

证券代码：871839

证券简称：奥哲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提

示暨股份质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2.00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2024年1月4日，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210万股作为质押物，向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因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按期偿还借款，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以民间借贷纠纷案由对上述纠纷予以立案，于2024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5月10前将所持奥哲股份（证券代码 871839）210万股过户至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名下，因过户产生的费用均由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承担；

2、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纠纷解决完毕再无其他争议；

3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协议事项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4）京 0115 民初 10855 号】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过户日期已超期，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，过户条款尚未得到执行。被告人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愿意遵守生效的法律文书，但协议的履行需要双方的配合。目前原告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将此事全权委托其律师办理，原告方律师亦告知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要协调原告方和法院，并尚需向相关部门咨询、了解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让被告方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待具体处理方案。

鉴于质权人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尚需对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咨询了解情况的影响，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,100,000 股是否过户至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下及过户的时间和结果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控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属于控股股东与第三人的纠纷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，若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持有的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,100,000 股过户至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名下，将触发收购，需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收购程序，并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控股股东与第三人的纠纷事项与公司财务收支无关，对公司财务没有重

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控股股东的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（2024）京 0115 民初 10855 号】

上海奥哲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